

漯河市郾城区文化旅游局
郾城区智慧应急广播系统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郾采磋商采购-2026-9

采 购 人：漯河市郾城区文化旅游局

代理机构：河南顺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2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郾城区文化旅游局郾城区智慧应急广播系统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0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郾采磋商采购-2026-9
2. 项目名称： 漯河市郾城区文化旅游局郾城区智慧应急广播系统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950000.00 元
最高限价： 9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Z20260011301	漯河市郾城区文化旅游局郾城区智慧应急广播系统项目	950000.00	95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郾城区应急广播系统平台服务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应急广播平台软件、平台服务器和系统设备、平台系统播出设备、应急广播接收终端、及自然村大喇叭、应急广播系统运行承载网络及其他、辅材安装等，以及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和运维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

5.2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运维服务期 2 年；

硬件质保期：3 年。

5.3 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6. 合同履行期限：同上 5.2。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组织证书（银行、保险、石油石化、通信、电力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支）公司名义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内部整体业务授权制度或文件）；

3.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可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中的格式，供应商在成交后，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3.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范围（供应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后）。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4 月 29 日至 2026 年 05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如有）、图纸（如有）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 年 05 月 09 日 09 点 30 分前（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5月0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3. “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 代理服务费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用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及漯财购【2018】16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单位收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漯河市郾城区文化旅游局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黄河路1029号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95-61960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顺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八路14号付19号汇元大厦719室
联系人：韩女士
联系方式：13183190717

3. 项目联系人：韩女士

电话：1318319071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漯河市郾城区文化旅游局 地 址：漯河市郾城区黄河路 1029 号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 0395-619602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顺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八路 14 号付 19 号汇元大厦 719 室 联系人：韩女士 联系方式：13183190717
1.1.4	项目名称	漯河市郾城区文化旅游局郾城区智慧应急广播系统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郾城区应急广播系统平台服务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应急广播平台软件、平台服务器和系统设备、平台系统播出设备、应急广播接收终端、及自然村大喇叭、应急广播系统运行承载网络及其他、辅材安装等，以及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和运维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
1.3.2	服务期（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运维服务期 2 年；
1.3.2	质保期	3 年
1.3.3	项目地点	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1.3.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全部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1.10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重大偏离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2	采购人发布澄清公告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发布后，各供应商自行下载，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3.1	采购人书面修改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发布后，各供应商自行下载，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1.1	构成响应文件其他材料	1、采购人发出的补充文件或变更资料（如有） 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具体见响应文件格式。
3.2.1	磋商报价	响应文件为一次报价，根据评标委员会通过系统通知进行二次磋商报价，以最终磋商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3.3.1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具体签字盖章要求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的进行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5 月 09 日 09: 30（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进入开标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

		远程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投标截止，启动开标程序 (2) 宣布开标纪律 (3) 宣布采购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 (4) 公布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单位名称 (5) 投标单位远程解密响应文件 (6) 最高投标限价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方式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供应商代表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单位公章、法人章），在开标时间截止前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开标过程中响应文件远程解密等。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评审专家共 3 人；其中 1 名为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人委托具有中级职称及以上相关资格人员；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财政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由磋商小组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10	其它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投标限价	950000.00 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0.2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多模收扩机 备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下规定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标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0.3	采购标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划定标准具体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为依据。

10.4	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要求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提示》，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
10.5	允许响应文件修正的范围	<p>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p> <p>（一）响应文件中磋商函附录（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附录（报价表）为准；</p> <p>（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p> <p>（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p> <p>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p>
10.6		<p>1、成交结果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上公告，公告时间为__1__工作日</p> <p>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用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及漯财购【2018】16号文件规定，招标代理费将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公司交纳。</p>
<p>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p> <p>按前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其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p> <p>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p> <p>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https://ggzy.luohe.gov.cn/）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CA锁绑定（未有CA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五楼大厅办理申请CA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项目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p> <p>1.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供应商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p>		

(<https://ggzy.luohe.gov.cn/>) “下载中心”下载即可。

1.3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的“交易平台”入口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上的“交易平台”按钮进入“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

2、电子评审其他条款

2.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审；

2.2 开标现场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审系统未下载获取到供应商上传的已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提供密封完整的未加密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现场导入到开评审系统，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现场导入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1.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进行响应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2.供应商在磋商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磋商小组无法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磋商，且响应文件不计入磋商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3.响应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磋商。

4.供应商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5.所有响应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6.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磋商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负责。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和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磋商）：

1.本项目实行电子磋商，电子响应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2.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发放。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如有）、工程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如有）、磋商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如若发布更正公告，请重新下载发布更正公告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编辑。

3.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本项目实行电子磋商，即全部响应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审。供应商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响应

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供应商名称）.已加密响应文件》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

4、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3. 投标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
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5.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供应商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供应商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7. 若投标供应商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响应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8. 响应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在线签章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投标供应商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

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0.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等；建议投标供应商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品茗驱动和 VLC 播放器（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供应商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1. 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响应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企业信息库无法上传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企业信息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响应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导致废标的，责任自负。

12.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13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QQ 群：46536607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一.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的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被责令停业的；
-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5.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招标无效、评审无效、中标无效后的损失、应当由供应商承担本次招标、开标及评审费用”的有关规定办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自行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不再组织。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供应商须自行踏勘项目所在地和相关周边环境后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对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自行负责。

1.9.5 供应商若中标后自行负责协调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商务、技术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14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15 知识产权及成果文件

1.15.1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15.2 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15.3 如投标供应商采用自身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16 其它说明

1.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通信、电力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支）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无需单次项目专项授权，提供总公司内部整体业务授权制度或文件即可投标。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中若提到的产品品牌或型号等仅起说明作用，均为建议性要求或为档次选择要求，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能实现原有系统的兼容对接。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审办法；
- （4）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 （5）响应文件格式；
- （6）合同条款及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各供应商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 各供应商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

商自行负责。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审时，若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供应商一旦向招标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参数偏离表
- 六、技术部分
- 七、商务部分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其它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磋商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相应表格。根据市场行情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本项目性质自行报价，一旦中标，不因项目难度的变化而调整。磋商报价应包含人工费、税金、管理费、利润、售后服务以及市场价格变动风险等所有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报价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3.2.3 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报价，除供应商二次报价外，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工程咨询费用。

3.2.4 报价分为：响应文件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小组评审结束前，将在系统发出进行二次磋商报价，以最终磋商报价作为最终报价。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供应商须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且不能高于第一轮磋商报价。**

3.2.5 如磋商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3.3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磋商，将被拒绝。

3.3.4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的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磋商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应附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

3.6 备选磋商方案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内容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盖章要求：（1）商务标及其他位置相应要求盖章处均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的进行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开标后中标单位应根据业主需要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一副，电子签章后打印的纸质响应文件不用重复盖章，纸质响应文件应与电子响应文件水印码一致。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适用于本项目）

4.1.1 响应文件必须密封，注明“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并在封套上加贴封条，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未按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 项或第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应予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线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4.3.3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和评标工作。

潜在投标供应商需在开标时间前登录“漯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进行远程开标签到等准备工作，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签到、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5.2 磋商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2 各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5.2.3 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响应文件无效。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6.4.1 评审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定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磋商方。

6.4.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3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审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6.4.4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损害招标方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6.4.5 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7. 合同授予

7.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7.1.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1.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人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2 成交供应商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 重新采购和改变采购方式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3.2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二)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磋商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

9.5.1 若供应商认为其磋商未获公平评审或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5.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 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通过非正常途径和非法取得的虚假信息属于无效质疑；

(六)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 提起质疑的日期

9.5.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9.5.4 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9.5.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9.5.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可以拒收。

9.5.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磋商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9.5.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9.5.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2.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组织证书（注：银行、保险、石油石化、通信、电力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支）公司名义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内部整体业务授权制度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照响应文件要求格式提供信用承诺函，也可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信用查询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范围（供应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后）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备注：投标人需将上述证明材料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以便评标委员会查询核实，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投标文件内复印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2.1.	符合性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一致；

2	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加盖单位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报价	已在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中报价，报价唯一且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1项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项要求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项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4项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3.1项要求
优先采购	<p>1.1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p> <p>1.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p> <p>1.3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价格折扣（如有）。</p>		
政策扶持	<p>（1）根据财政部、省财政厅（财库[2020]46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及财库[2022]19号文通知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为10%。（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p>		

	<p>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同一投标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同一产品，小微、监狱、残福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条款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55 分 商务部分：15 分
2.2.1 磋商报价 (30 分)	磋商报价 (30 分)	<p>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本项目磋商基准价满分为 30 分。</p> <p>2. 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终磋商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有效投标人为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p>
2.2.2 技术部分 (55 分)	技术参数响应 (10 分)	<p>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进行评价，全部满足或优于技术参数的，得基本分 10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技术参数必须如实响应，如发现虚假响应，则取消投标资格，技术参数部分得分为零的不推荐为中标人。）</p>
	所投产品的质量、性能 (7 分)	<p>(1) 对所投产品的质量、性能描述清晰、全面详细、产品质量优越、性能优越的得 7 分。</p> <p>(2) 对所投产品的质量、性能描述基本清晰、基本详细、产品质量良好、性能良好的得 4 分；</p> <p>(3) 对所投产品的质量、性能有描述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整体技术方案 (7 分)	<p>技术方案包含系统组成及分析、安全体系、具体系统架构设计方案等方面，全面性强、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 7 分； 技术方案较为全面、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技术方案不够全面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项目实施方案 (7分)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组织保障、供货计划、安装调试、进度安排等内容，内容详实科学得7分；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较为详实得4分；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粗糙，不科学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7分)	质量保障方案制定详实、周全，质量保障制度制定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质量保障人员配备科学、分工明确、团队力量强，有专门的质量保障经费规划，质量保障设施设备配备齐全得7分； 内容基本完善、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一般或缺项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测试、验收方案(7分)	方案提供的测试、验收依据和相关的技术标准准确完整，方案制定的测试、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注意事项周全详实，测试、验收环节和内容设置合理、全面得7分，内容基本完善、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一般或缺项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培训计划和培训后用户单位技术人员所能达到的对本产品的技术处理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分：培训方案全面(涵盖上述全部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新增加)、详尽，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强，确保满足培训效果的得5分；培训方案基本完善、基本满足项目需求、针对性不强的得3分，方案一般或缺项得1分；没有不得分。
	产品日常维护计划(5分)	(1)产品日常维护计划合理、完善、考虑全面、可行的得5分。 (2)产品日常维护计划基本合理、基本完善，考虑基本全面、基本可行的得3分； (3)有产品日常维护计划描述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2.2.2 商务部分 (15分)	企业业绩 (4分)	投标人具有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提供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企业实力 (4分)	1.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备ISO27001:2022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的得2分。(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2.所投产品具备相应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2分。(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
	售后服务(7分)	售后服务包括售后维修方案、故障响应时间、备品备件保障供应、人员安排、运维支持服务方案、应急维修保障措施等。 售后服务内容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分； 服务计划较全面、具体保障措施较周全的，得4分； 服务计划不全面、不详尽或者具体保障措施不周全的，得2分； 没有不得分。

注：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中标后应履行其投标承诺，未履行承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工作准备→初步评审→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提交最后磋商报价→详细评审→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按与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分别单独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将磋商内容记录在案，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一）初步评审

1、初步评审是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 2.1.1、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的符合性评审。

2、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初审后否决其磋商：

（1）磋商响应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3）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4）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将否决其投标。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二)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按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排列名次。各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各项打分的总和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四) 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排列名次推荐成交候选人 3 名。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排名第二的成交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五) 其他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及证书的真实性，否则其磋商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附件

废标条件

1、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审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2、废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否决其磋商：

2.1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3 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4 磋商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磋商限价

2.5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6 供应商未按要求时间、地点规定出席开标会议的

2.7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格式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8 响应文件有重大偏差的（1、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2、响应文件载明的磋商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3、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一、项目的建设功能

按照“统筹规划、分级建设、安全可靠、快速高效、平战结合”的基本原则，统筹利用区域现有广播电视资源，搭建应急广播平台，完善应急广播传输覆盖网络，部署应急广播终端，提高应对各类突发事件中的应急信息发布能力，预留今后建设应急广播平台对接接口，为全省应急广播系统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本项目建成后，纵向与市、省应急广播平台连通，横向和本级应急信息发布单位对接，将通过广播电视播出资源（频率频道播出系统、融媒体系统）、广播电视覆盖资源（接通调频广播，预留有线数字电视和地面数字电视接入能力）、大喇叭系统，实现应急广播的全域覆盖，提升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发布能力，形成统一协调、上下贯通、可管可控、综合覆盖的应急广播体系，向城乡居民提供灾害预警应急广播和政务信息发布、政策宣讲服务。

（一）上级广播体系信息对接兼容。我区应急广播体系具备灾害预警信息接入、广播节目制作和广播节目播出管理、发布流程调度指挥、广播信息分发传输和系统运行状态监管等功能。平台实现对上级平台系统和各类预警广播系统的统一对接兼容，制作突发事件的广播节目及发布和转播中央、省、漯河市新闻广播应急广播平台的广播节目，实现应急广播节目内容的调度控制，分发传输，运维监管等。

（二）发布需求接入并播出。根据需要，实现对区级预警信息发布平台、上级应急广播平台的对接，满足并快速执行应急信息发布需求，反馈应急广播结果。

（三）分类分级广播。支持区、街道（镇）、社区（村）用户可针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按照性质、程度、可控性或范围等分类分级广播。

（四）分区域控制。根据发布需求实现全区应急广播、分区广播。蓄洪区、低洼地区、地质灾害易发特殊的等区域设置一键广播自动功能。

（五）播出权限管理。支持区、街道（镇）、社区（村）级用户广播功能由区级应急广播平台或大喇叭系统平台统一配置，根据管理要求，授权下级用户广播功能后方可进行信息插播。

（六）安全可靠。具备用户鉴权认证机制，区平台与上级应急广播平台之间、与市预警信息发布平台之间、与市电台/电视台频率频道播出系统之间的数据交互，以及通过应急广

播大喇叭系统下发的控制及唤醒指令，均应进行签名保护，具备防攻击、防篡改机制。

系统所有用户均为实名制注册认证，每个用户的所有系统登录/退出、修改设置、播控操作均有记录留痕，事后可查询追溯。

（七）可管可控。具备对全网设备运行状态、应急广播播发全流程及播发效果的大屏上墙数据可视化监测监管。

（八）平战结合。应能兼顾日常广播和应急广播职能，应满足当地街道（乡镇）、社区（村）、景区、广场的其他信息发布需求，在非应急时期也能发挥信息播发作用。

二、技术规范

2023 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组织审查了《应急广播系统总体技术规范》《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规范》《应急广播消息格式规范》《应急广播系统资源分类及编码规范》《县级应急广播系统技术规范》《应急广播系统密码应用技术规范》《应急广播系统数字签名技术规范》《模拟调频广播应急广播技术规范》《中波调幅广播应急广播技术规范》《应急广播卫星传输技术规范》《有线数字电视应急广播技术规范》《应急广播大喇叭系统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等十二项标准文件，现批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推荐性行业标准，并予以发布。

本项目遵循的具体技术规范如下：

1. GYT 383—2023 应急广播系统总体技术规范
2. GYT 384—2023 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规范
3. GYT 385—2023 应急广播消息格式规范
4. GYT 386—2023 应急广播系统资源分类及编码规范
5. GYT 387—2023 县级应急广播系统技术规范
6. GYT 388—2023 应急广播系统密码应用技术规范
7. GYT 389—2023 应急广播系统数字签名技术规范
8. GYT 390—2023 模拟调频广播应急广播技术规范
9. GYT 391—2023 中波调幅广播应急广播技术规范
10. GYT 392—2023 应急广播卫星传输技术规范
11. GYT 393—2023 有线数字电视应急广播技术规范
12. GYT 394—2023 应急广播大喇叭系统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13. GD/J 087—2018 《地面数字电视应急广播技术规范》

14. GD/J 128-2021 《应急广播适配器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15. GD/J 051—2014 卫星直播应急广播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16. GY/T 5093-2020 应急广播平台工程建设技术标准
17.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18. GB/T 25070-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
19. GM/T 0054-2018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20. GY/T 337-2020 广播电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21. GB/T 222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22. GD/J 037-2011 广播电视相关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23. GB 50222-2017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24. GB 50736-2012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25. GY/T 5091-2015 广播电影电视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范
26. GB 50174-2017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

三、项目建设内容及范围

郾城区应急广播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含以下 4 个部分：

1. 1 个区级应急广播平台；
2. 7 个乡镇平台街道办事处系统播出设备；
3. 141 个行政村接收终端全覆盖，及自然村大喇叭；
4. 承载网络及其他。

具体详见以下清单。

四、设备设施（含软件）清单及功能指标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备注
区级平台系统					
一、区级应急广播平台软件系统					
1	应急广播系统软件	1	套	<p>(一) 信息接入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心跳发送功能：按照一定的时间间隔定时向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心跳数据包； 2. 信息主动上报：当本平台维护的应急广播平台、前端/台站、应急广播适配器、传输覆盖播出设备、终端等信息发生修改时，主动上报至上级应急广播平台； 3. 信息被动上报：根据上级应急广播平台的要求，将本平台维护的应急广播平台、前端/台站、应急广播适配器、传输覆盖播出设备、终端等信息反馈至上级应急广播平台； 4. 状态主动上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当本平台维护的应急广播平台、调频适配器、地面数字电视适配器等设备发生故障时，主动上报至上级应急广播平台； (2) 当本平台维护的前端/台站、传输覆盖播出设备、终端等设备发生故障时，主动上报至上级应急广播平台； 5. 状态被动上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上级应急广播平台的要求，将本平台维护的应急广播平台、调频适配器、地面数字电视适配器等状态反馈至上级应急广播平台； (2) 根据上级应急广播平台的要求，将本平台维护的前端/台站、传输覆盖播出设备、终端等设备发生故障时，主动上报至上级应急广播平台； 6. 应急广播播发接入并响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接收和响应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的、要求启动调频适配器、地面数字电视适配器进行应急广播播发的指令，能正确处理未到、已到未过期、已过期三种时间指令，并将接收处理结果、播出结果反馈至上级应急广播平台； (2) 能接收和响应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的、要求启动应急广播大喇叭系统进行应急广播播发的指令，能正确处理未到、已到未过期、 	

			<p>已过期三种时间指令，并将接收处理结果、播出结果反馈至上级应急广播平台。</p> <p>(3) 能够与应急部门的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对接。</p> <p>7. 播发状态查询：支持和响应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的某条应急广播消息播发状态查询指令，并反馈查询结果；</p> <p>8. 播发记录查询：支持和响应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的某时间段的播发记录查询指令，并反馈查询结果。</p> <p>(二) 信息处理功能要求</p> <p>1. 接入信息解析处理：能对接收到的应急信息、应急广播消息的关键内容（来源单位、消息类型、事件级别、发布时间、发布内容等）进行解析和存储功能；</p> <p>2. 接入信息提示功能：能将接收到信息/消息的关键内容在界面上展示。</p> <p>(三) 信息制作和审核功能要求</p> <p>1. 自动文转语功能：具有将应急广播文本内容（汉语）自动转换成语音文件的功能，语音文件格式要求为 mp3；</p> <p>2. 音频文件流化功能：能够将接收到的 mp3 的音频文件转化成 UDP-TS 实时流；</p> <p>3. 信息审核功能：具有对本地广播资源（应急广播文本内容自动文转语生成的语音文件、应急广播音频文件）进行审核、预览功能</p> <p>(四) 资源管理功能</p> <p>1. 资源管理：可进行前端/台站适配器、大喇叭县乡村适配器、终端等资源的管理、资源编码的分配管理；</p> <p>2. 资源状态获取及显示功能：</p> <p>(1) 能获取调频适配器、地面数字电视适配器回传的状态，并在系统中进行查看或展示；</p> <p>(2) 能获取前端/台站、大喇叭县乡村适配器、终端回传的状态，并在系统中进行查看或展示；</p> <p>3. 资源故障报警功能：</p> <p>(1) 可根据调频适配器、地面数字电视适配器的回传状态，状态异常时可自动触发声光报警。</p> <p>(2) 可根据前端/台站、大喇叭县乡村适配器、终端的回传状态，状态异常时可自动触发声光报警。</p> <p>(五) 资源调度功能</p> <p>1. 调度预案管理：具备调度预案编辑和维护功</p>
--	--	--	--

			<p>能，调度预案至少应包括对不同事件级别的应急广播发布需求，建立对应的资源调度策略和原则；</p> <p>2. 资源调度功能：应能根据发布需求、调度预案，生成本次资源调度方案的功能，并可由人工介入修改调度方案；</p> <p>3. 应急广播消息指令生成功能：应能根据资源调度方案，自动生成应急广播消息指令的功能；</p> <p>4. 播发任务监管功能：可获取并监管当前系统正在进行的应急广播发布任务。</p> <p>（六）生成播发</p> <p>1. 广播电视台频率频道播出：能与广播电视台频率频道播出系统/应急广播适配器对接，发布应急广播消息；</p> <p>2. 无线/有线台站播出：能与调频适配器、地面数字电视适配器对接，发布应急广播消息；</p> <p>3. 有线前端播出：能与有线前端的应急广播适配器对接，发布应急广播消息</p> <p>4. 应急广播大喇叭播出：能与县级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对接，发布应急广播消息、下发应急广播 tar 文件；</p> <p>5. 播发状态监视：能获取各通道播发状态，并展示播发进程。</p> <p>（七）效果评估</p> <p>1. 发布进程数据采集和展示功能：能在播发过程中采集系统主要环节的数据，如调频适配器、地面数字电视适配器和已有村村响系统的响应状态，并进行动态展示；</p> <p>2. 事后评估功能：能在发布结束后，对播发覆盖率、播发时效等指标进行评估；</p> <p>3. 查询统计功能：能对应急信息、应急广播消息等内容的检索与查询，支持简单检索和各种查询条件相组合的复杂检索。</p> <p>（八）安全管理要求</p> <p>1. 证书列表导入功能：支持省认证中心发布的证书列表文件的导入；</p> <p>2. 证书发放功能：能实现通过县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向终端发放证书更新指令，更新终端的证书列表；</p> <p>3. 签名验签功能：对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县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前端/台站适配器的数据交互，支持签名和验签功能，处理符合《应急广播安全保护技术规范数字签名》要求。</p>	
--	--	--	--	--

			<p>(九) 运维管理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权限管理功能：实现对用户、角色、权限的分配和管理功能； 2. 基础数据维护功能：实现行政区域管理等； 3. 系统服务管理：支持系统参数配置； 4. 数据同步管理：具备与上级应急广播平台的对接功能，具有将本平台的未上传的数据同步到上级平台功能。 <p>(十) 大喇叭管控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对县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进行本机参数配置功能支持对县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进行网络参数、应急广播资源编码、回传参数、白名单等参数配置。 2. 支持对县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进行数据查询功能支持对县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进行输入输出通道、播发记录、故障详情查询功能，并反馈正确的数据记录。 3. 支持通过县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发出 RDS、DTMB、DVB -C、IP 指令控制大喇叭终端的功能，处理过程符合《应急广播大喇叭系统技术规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终端的应急/日常广播开/停播指令 (2) 终端的资源编码设置指令 (3) 终端的音量控制指令 (4) 终端的回传参数、回传周期、网络参数设置指令 (5) 终端的参数/状态查询指令 (6) 终端的时钟校准指令 (7) 终端的证书更新指令 (8) 终端的功放开关控制指令 (9) 终端的 RDS 扫描频点设置指令 4. 支持通过县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发出 DTMB 指令：终端的 TS 锁定频率设置指令； 5. 支持通过县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发出 DVB -C 指令：终端的 TS 锁定频率设置指令； 6. 支持通过县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发出 RDS 指令：终端的 RDS 扫描频点设置指令，终端的采用/禁用维持设置指令； 7. 能获取县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主动上报数据：能获取县级适配器主动通过网络向平台上报短信发布、电话发布的开始和结束状态； 8. 能与县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保持心跳维持功能：能通过网络向获取县级适配器发送心跳
--	--	--	---

				<p>数据包；</p> <p>9. 支持分区域播发控制：支持分区域播发控制；</p> <p>10. 支持接收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以推送的实时音频流：支持接收并存储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以 RTP 单播形式推送的 MP3 格式的实时音频流并存储为 mp3 文件；</p> <p>（十一）性能要求</p> <p>1. 自动播发响应时长：<3 秒；</p> <p>2. 应急信息并行接入能力：≥14 路；</p> <p>3. 并行播发能力：≥14 路。</p>	
二、区级应急广播平台服务器和系统设备					
1	应用服务器	1	台	<p>1. 服务器外型：≥2U 机架式；</p> <p>2. CPU 型号：实配≥2 颗 CPU，单颗不低于 8 核，2. 1GHz；</p> <p>3. 内存功能：支持 Advanced ECC、内存镜像、内存热备</p> <p>4. 内存实配规格：≥2*16GB DDR4 2933；</p> <p>5. 内存可扩展数量：可扩展≥24 个内存插槽</p> <p>6. 阵列控制器：标配阵列控制器，支持 RAID 0/1/10/5</p> <p>7. PCI I/O 插槽：最多提供≥6 个 PCIE3.0 插槽。</p> <p>8. 网卡：≥4 个千兆电口 11. GPU；</p> <p>9. 标配 1 个 VGA，支持后部独立的管理端口；标配 1 个串口。</p> <p>10. 冗余电源：支持冗余电源 15. 冗余风扇：热插拔冗余风扇</p> <p>11. 嵌入式管理：配置≥1Gb 独立的远程管理控制端口；配置虚拟 KVM 功能, 可实现与操作系统无关的远程对服务器的完全控制，包括远程的开机、关机、重启、更新 Firmware、虚拟光驱、虚拟文件夹等操作，提供服务器健康日记、服务器控制台录屏/回放功能，能够提供电源监控。</p>	
2	数据库服务器	1	台	<p>1. 服务器外型：≥2U 机架式；</p> <p>2. CPU 型号：实配≥2 颗 CPU，单颗不低于 8 核，2. 1GHz；</p> <p>3. 内存功能：支持 Advanced ECC、内存镜像、内存热备</p> <p>4. 内存实配规格：≥2*16GB DDR4 2933；</p> <p>5. 内存可扩展数量：可扩展≥24 个内存插槽</p> <p>6. 阵列控制器：标配阵列控制器，支持 RAID 0/1/10/5</p>	

				<p>7. PCI I/O 插槽： 最多提供≥ 6 个 PCIE3.0 插槽。</p> <p>8. 网卡：≥ 4 个千兆电口 11. GPU：</p> <p>9. 标配 1 个 VGA，支持后部独立的管理端口；标配 1 个串口。</p> <p>10. 冗余电源：支持冗余电源 15. 冗余风扇：热插拔冗余风扇</p> <p>11. 嵌入式管理：配置$\geq 1\text{Gb}$ 独立的远程管理控制端口；配置虚拟 KVM 功能, 可实现与操作系统无关的远程对服务器的完全控制，包括远程的开机、关机、重启、更新 Firmware、虚拟光驱、虚拟文件夹等操作，提供服务器健康日记、服务器控制台录屏/回放功能，能够提供电源监控。</p>	
3	工作站	1	台	<p>1. 名称:播控设备;</p> <p>2. 规格:CPU 不低于 2.3GHz;</p> <p>3. 内存: 8GB DDR4;</p> <p>4. 硬盘: 1TB;</p> <p>5. 显卡: 集成显卡;</p> <p>6. 显示器: 液晶不小于 21 英寸。</p>	
4	48 口交换机	1	台	<p>1. 支持 IPV6，主要芯片国产化;</p> <p>2. 输速率：$\geq 10/100/1000\text{Mbps}$;</p> <p>3. 背板带宽：$\geq 1.36\text{Tbps}/13.6\text{Tbps}$;</p> <p>4. 包转发率：$\geq 220\text{Mpps}$;</p> <p>5. MAC 地址表：$\geq 32\text{K}$;</p> <p>6. 4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万兆光口，2 个专用堆叠口;</p> <p>7. VLAN: 支持 4K 个 VLAN;</p> <p>8. 支持双电源冗余。</p>	
5	北斗时钟授时器	1	台	<p>主要特性</p> <p>1. 支持接收北斗导航系统信号;</p> <p>2. 具有自动驯服锁定的功能;</p> <p>3. 采用高稳恒温晶振，具有低相位噪声和高稳定度;</p> <p>4. 具有智能学习算法，驯服、保持工作模式自动切换;</p> <p>5. 可对时间信号进行延迟补偿;</p> <p>6. 具有 8 路 10MHz 和 8 路 1PPS 输出;</p> <p>7. 支持时间日期及状态显示;</p> <p>8. 具有断电记忆功能，来电重启恢复（无需重新配置）;</p> <p>技术指标</p> <p>1. 输入天线输入 N 型接头，阴型，50Ω，提供</p>	

				<p>DC+5V 供电;</p> <p>2. 输出 1PPS 信号输出 8 路, BNC 接头, 阴型, TTL 电平, 50Ω;</p> <p>3. 10MHZ 信号输出 8 路, BNC 接头, 阴型, 正弦波 (幅度 12±1dBm), 50Ω;</p> <p>4. 监控输出 2 路, RS232 接头, D8-9 接头, 阴型;</p> <p>5. 波特率 9600, 数据位 8 位, 停止位 1 位, 无奇偶校验位;</p> <p>性能</p> <p>1. 参数 10MHz 输出信号频率准确度<5E-13(北斗信号锁定, 24 小时平均值);</p> <p>2. <5E-10(北斗信号断开, 保持 24 小时后);</p> <p>3. 频率稳定度 100ms<5E-11;</p> <p>4. 1s<5E-12;</p> <p>5. 10s<5E-12;</p> <p>6. 相位噪声-80dBc/Hz@1Hz;</p> <p>7. -120dBc/Hz@10Hz;</p> <p>8. -135dBc/Hz@100Hz;</p> <p>9. -140dBc/Hz@1kHz;</p> <p>10. -150dBc/Hz@10kHz;</p> <p>11. 1PPS 输出信号 授时精度 <30ns;</p> <p>12. 上升沿时间<10ns;</p> <p>13. 脉冲宽度 500ms;</p> <p>14. 保持精度 4us(北斗信号断开 4 小时);</p> <p>15. 34us(北斗信号断开 24 小时);</p>	
6	安全加密机	1	套	<p>功能要求:</p> <p>1. 专用硬件加密机, 支持国密 SM 系列算法;</p> <p>2. 对外接口采用 https 安全通讯协议, 具有签名、验签功能, 签名、验签处理性能>1000 次/秒;</p> <p>3. 具有证书管理, 证书导入; 配置生成信任列表; 在线连接 CA 中心对信任列表签名; 离线方式对信任列表签名; 权限分级管理;</p> <p>4. 具有日志管理;</p> <p>5 安全认证处理延时小于 100ms;</p> <p>6. 符合 GM/T 0039-2015《密码模块安全检测要求》安全等级第一级相关要求;</p> <p>7. 证书列表导入功能: 支持导入认证中心发布的证书列表文件;</p> <p>8. 符合 GM/T 0039-2015《密码模块安全检测要求》安全等级第一级相关要求;</p> <p>9. 支持对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的应急广播消</p>	含 USB 密码器

				<p>息进行签名验签，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正确签名消息，县平台正常验签响应，并将正确的播发状态、应急广播适配器状态及终端状态反馈至上级应急广播平台；</p> <p>10. 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错误的应急广播消息指令签名，县平台拒收指令消息；</p> <p>11. 支持对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的应急广播播发状态查询指令进行签名验签，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正确签名消息，县平台正常验签响应，并反馈查询结果；</p> <p>12. 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错误的应急广播播发状态查询指令签名，县平台拒收指令消息；</p> <p>13. 支持对向上级应急广播平台主动上报信息（本平台维护的应急广播平台、前端/台站、应急广播适配器、传输覆盖播出设备、终端等信息变化时）的签名，县应急广播平台发送正确签名消息，上级应急广播平台正常验签响应；</p> <p>14. 支持对向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应急广播播发请求的签名，县应急广播平台发送正确签名消息，上级应急广播平台正常验签响应并反馈结果信息；</p> <p>15. 防重放功能，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向县平台发送重复消息，县平台拒收重复指令消息。</p>	
7	防火墙	1	台	<p>功能要求：</p> <p>1、吞吐量$\geq 2\text{Gbps}$，应用层吞吐量$\geq 1.6\text{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 250万，每秒新建连接数≥ 6万，开启全功能威胁防护吞吐量$\geq 1.4\text{Gbps}$，IPSec 吞吐量$\geq 1.5\text{Gbps}$，IPSec 最大隧道数≥ 4000，SSL VPN 并发用户数≥ 800，含 SSL VPN ≥ 100 用户授权，虚拟防火墙数≥ 50个；配置≥ 8个 Combo 口，≥ 2个 SFP+万兆光口，≥ 2个 GE 电口，1个 Console 口，1个 MGMT 口，2个 USB 接口，支持硬盘热插拔扩展；含 1 年的硬件质保服务，3 年威胁防护服务（含反病毒、入侵防御、URL 远程查询等）；</p> <p>2、防火墙须采用国产芯片及操作系统；</p> <p>IPV6 能力，支持 IPv6 协议栈、IPV6 穿越技术、IPV6 路由协议；</p> <p>4、策略管理，支持将基于端口的安全策略转换为基于应用的安全策略，分析设备策略风险，及冗余策略，提供安全策略优化建议；</p> <p>5、NAT 转换，支持 NAT 地址复用技术，可实现单个公网 IP 地址的无限制端口转换，可有效解</p>	

				<p>决地址短缺问题；</p> <p>6、防火墙应具备威胁防护 AI 引擎，AI 引擎用于 DGA 域名请求检测，RDP 协议暴力破解检测，SSH 协议暴力破解检测，恶意 C&C 流量检测，ECA 恶意加密流量识别，SQL 注入流量检测；</p> <p>7、应支持安全综合评估，能对防火墙健康度检查，应能给出对应分值，能够直观展现严重问题、一般问题、提示问题的问题条数；检查项至少应包括硬件健康度、网络及业务健康度、资源使用、系统健康度等等；应能够根据健康度检查结果给出处理建议；</p> <p>8、应支持数据防泄露，对传输的文件和内容进行识别过滤，对内容与身份证、信用卡、银行卡、社会安全卡号等类型进行匹配，支持 DNS 过滤，应支持对 DNS 高、中、低、自定义过滤级别选择，从而提高网站过滤的性能；</p> <p>9、应支持多出口智能选路，可根据目的地址智能优选运营商链路，支持主备接口配置以及按比例分配的负载分担方式；</p> <p>10、应支持可视化管理，对设备进行组网图配置，组网图能够直观的呈现内网区域、服务器区域、外网区域的可视化管理，链路能展现运行状况，应包含 IP 地址、接口状态、输入流量、输入错包数、输出流量、输出错包数、速率等；</p> <p>11、应支持虚拟防火墙，能够对虚拟资源灵活配置，配置项包括会话数、策略数、IPSec 隧道数，整体带宽、新建回话速率等进行按需分配，同时应支持剩余资源查询，确保灵活分配；支持虚拟服务安全管控，虚拟服务策略应包括 IP 地址/地区、协议、时间段、WAN ID、反病毒/入侵防御/URL 过滤/内容过滤/WEB 应用防护等.</p>
8	防病毒系统	1	套	<p>端安全防护基于预防、防御、检测、响应的一体化安全体系，采用 AI 智能杀毒引擎等技术，精准识别各种已知威胁和未知威胁，快速检测、响应终端安全问题，全面提升终端安全防护能力。</p> <p>提供≥17 个 PC 客户端，≥2 个 Linux 服务端防病毒功能授权，含 3 年升级许可。</p> <p>1、性能要求：为简化部署及运维工作，支持终端防护与响应服务部署于云端。</p> <p>支持 Windows 7、Windows 10、Windows 11、Windows server 2012 及以上版本操作系统，支持银河麒麟 V10、统信 V20 信创操作系统，支持</p>

				<p>Euler、Centos、RHEL、SUSE、ubuntu、Debian、Huawei Cloud EulerOS 2.0 等 Linux 操作系统，支持 Mac OS 操作系统安装 EDR（杀毒）客户端</p> <p>2、管理：资产管理支持终端操作系统版本、CPU 型号、内存规格、MAC 地址、IP 地址等信息采集，集中管理，支持资产标记。</p> <p>支持资产登记功能，支持使用人、部门、手机、邮箱维度登记，用于终端用户与资产绑定。支持终端用户重新登记、管理员审批。</p> <p>资产发现(扫描)：支持对（同 Vlan 内的）终端进行资产信息扫描，并将信息上报管理平台进行统一资产呈现。</p> <p>3、威胁检测：支持快速查杀、全盘查杀、自定义查杀、U 盘查杀。自定义查杀支持基于指定 HASH、文件名专项查杀。</p> <p>支持对病毒、蠕虫、木马程序、间谍软件、后门程序、僵尸程序、脚本恶意程序、勒索病毒、挖矿病毒、Rookit、漏洞利用程序、黑客工具、恶意动态库和驱动程序等病毒的检测，有效保障终端安全性。（整体）病毒检出率应≥99%，误报率≤0.1%、勒索病毒检出率 100%，挖矿病毒检出率 100%，窃密木马病毒检出率 100%，支持远控后渗透检测，检测远控软件执行成功后的键盘记录、截图、用户操纵、麦克风、摄像头监听行为可进行威胁关联分析，基于意图准确判定复杂攻击，并支持基于攻击链的威胁处置和图呈现。</p> <p>支持 RASP 防护，可对命令注入、webshell 上传等漏洞检测与防护，支持自定义防护动作及实时生效，支持白名单配置</p> <p>4、支持文件防篡改功能，用户可自定义保护目录、文件类型、可访问进程，内核级保护文件数据资产安全，实时拦截恶意加密、删除等篡改行为。</p> <p>5、支持挖矿木马、勒索软件、高级威胁等事件的快速处置，用户可以一键处置攻击链条上多个异常进程和恶意文件；支持挖矿木马、勒索软件、高级威胁等事件的自动处置</p> <p>6、支持勒索本地轻量化备份恢复，一键恢复加密文件，有效防御勒索病毒攻击。</p>	
9	服务器机柜	1	个	<p>1、尺寸不小于 800*1000*2000mm； 配置多负载安全电源插座； 配置设备拖架；</p> <p>2、散热风扇不少于 2 只； 机柜门为平面网孔</p>	

				门；角钢焊接安装底架； 3、表面处理：酸洗，磷化后镀彩锌和静电喷涂塑粉。	
三、区级应急广播平台系统播出设备					
1	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	1	台	功能要求： 1. 可通过前面板液晶屏及按键，对设备 IP 地址、端口号进行设置。 2. 可脱离管理平台实现对下一级进行本地广播功能（调频要求）。 3. 支持 U 盘（MPEG-1Layer2 和 MP3 格式文件）广播、线路广播、话筒广播、电话广播，U 盘广播可通过按键选择上下曲。 4. 具有监听功能：内置监听喇叭，监听音量可调节，具有音频存储功能（MPEG-1Layer2 和 MP3）。 5. 可设置定时广播（≥3 组），广播音源可选择话筒广播、U 盘、调频接收、线路输入。 6. 可在管理平台中对本设备的工作参数配置。 7. 可在管理平台中对本设备进行领用和回收操作。 8. 可在管理平台中控制本设备的工作状态，可以读取本设备的当前状态。 9. 支持优先级判断（应急广播最高优先，紧急广播下级优先；优先顺序：调频、IP、DTMB；同等优先级的，不能打断正常播出）。 10. 设备本地优先级模式：话筒广播（紧急）>电话广播>调频>IP>DTMB>DVB-C>话筒广播（日常）>U 盘>线路广播。 11. 支持一键切换为紧急模式。 12. 集成国密算法芯片，具有签名、验签功能，签名验签符合应急广播安全保护技术规范数字签名要求。 13. 支持模块化设计，IP 模块、调频模块、TS 模块（输出）、4G 通信模块（全模式或电信或移动或联通）可选。 14. 配置移动通信模块（通话和回传功能）。 15. 具备本地播发、上级信号接收播发、管理平台控制播发功能。 16. 在相同优先级的情况下，具备本地多音源切换功能。 17. 支持分区域播发控制。 18. 具有电话广播功能，电话广播支持不低于 32 个白名单。	

				<p>接口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 AC220V 可控电源输出, 输出功率 $\geq 1000W$。 2. 具有 2 路及以上音频输出, 接口类型: RCA 莲花母座。 3. 具有 1 路及以上线路音频输入接口, RCA 莲花母座或 BNC。 4. 话筒输入: 具有 6.5mm 话筒接口。 5. 网络接口: RJ45, $\geq 100M$, 1 个。 6. FM 输入接口: 公制 F 母座, 1 路输入内置 2 分配, 配置 2 个调谐器。 7. FM 输出接口: 公制 F 母座, 输出 1 路。 8. RDS 输出接口: BNC, 输出幅度 $0\sim 1V_{p-p}$ 可调, 输出阻抗低阻, 测试负载 600 欧姆。 9. ASI 输出接口: BNC 或者 RJ45。 <p>性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电压范围: AC:160V~260V。 2) 信噪比: $\geq 65dB$ (本设备音频输入输出: 线路 0dBu)。 3) 检测 ≥ 5 个服务器连接, 支持自动切换到高级别服务器工作。 4) 乡镇级 (村级) 应急广播适配器在上级平台或上级网络中断的情况下, 可实现本级 IP 广播, 并支持 ≥ 100 个 IP 终端 (音柱)。 	
2	数字音频编码器	1	台	<p>功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网络定时数字音频流编码; 2. 音频采集编码功能可通过平台远程开启或关闭; 3. 支持多任务接收, 通过平台下发的多个采播任务自动调节有效工作时间段; 4. 设备免配置, 上电后接通网线通过手机 APP 扫码即可注册使用, 不需要进行复杂的参数配置; 5. 工作状态指示, 采播设备带 LED 指示灯, 可指示状态; 6. 支持有线 IP 或者 4G 接入; 7. 支持跨网段和跨路由, 作为广域网的 internet 终端, 支持 DHCP; 8. 产品支持远程升级, 远程维护, 远程重启功能, 可通过平台对终端做远程操作; 9. 设备状态自动回传, 平台可管可控; 10. 电源采用防浪涌设计。 	
3	12 路调音台	1	台	功能要求:	

				<p>1. 不低于 12 通道调音台：10 个话筒/12 个线路输入 母线：1 立体声+4 编组母线 辅助按钮：4AUX</p> <p>2. 支持 USB 音频功能：24-bit/192KHz 幻象供电：+48V</p> <p>3. 平衡输出：XLR 接口 高品质话放 可开关幻象电源和 PAD 开关 单旋钮压缩器</p> <p>4. EQ 和高通滤波器 AUX/效果发送/编组 多种输入/输出接口 LED 电平表，内部全局供电</p>	
4	播音话筒	1	套	<p>1. 层次分明，不凡气质；</p> <p>2. 手持式，整套配置，安装简便；</p> <p>3. 本体采用高强度的全金属结构；</p> <p>4. 香槟金/黑色本体外观设计；</p> <p>5. 高性能镀金振膜电容音头，抗高强声压，灵敏度高，解析力强；</p>	
5	万向话筒支架	1	套	<p>1. 名称:万向话筒支架；</p> <p>2. 规格:摇臂展开达 1m。</p>	
6	城区多模音柱	42	台	<p>总体要求</p> <p>1. 具有接收上级调频信号进行处理能力，解调出音频信号，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p> <p>2. 具有接收上级 IP 信号进行处理能力，解调出音频信号及控制信号，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p> <p>功能要求</p> <p>1. 可设置本设备 IP 地址、端口号等参数；</p> <p>2. 可接收来自适配器的调频信号、IP 信号，实现远程广播控制功能；</p> <p>3. 支持管理平台远程配置工作参数（包括：音量、调频频率等）；</p> <p>4. 集成国密算法芯片，具有验签功能。符合应急广播安全保护技术规范数字签名；内置加密模块。</p> <p>5. 支持通道，必须支持 IP 和调频，4G 播发应急广播消息通道；</p> <p>6. 配置全网通信模块支持回传功能；</p> <p>7. 支持分区域播发控制；</p> <p>8. 具有短路保护功能。</p> <p>9. 功放保护：数字功放，效率高、储备功率足，功放过载能力强，在正常使用情况下，杜绝烧功放的现象</p> <p>10. 接口保护功能：射频输入口具有防雷保护功能，IP 输入口具有隔离变压器防护功能</p> <p>11. 淡入淡出：支持设备广播时音质具有淡入/</p>	支持多模接收

				<p>淡出、逐渐增大/减小的功能</p> <p>12. 音量设置：支持应急广播或日常广播时，音量大小为软件设定并保存在设备的值</p> <p>13. 音频解码：支持 MPEG-1layer1/2/3、MPEG-2layer1/2/3、AAC、MP3 音频解码输出功能，音质清晰流畅；</p> <p>接口要求</p> <p>1. FM 输入接口：公制 F 母座，1 路输入内置 2 分配，配置 2 个调谐器；</p> <p>2. 网络接口：RJ45；</p> <p>3. 内置蓄电池，断电后工作 >4H。</p> <p>性能要求</p> <p>1. 工作电压范围：AC:160V~260V；</p> <p>2. FM 输入频率范围：87MHz~108MHz；</p> <p>3. 音频功放信噪比：≥60dB；</p> <p>4. 音频功放谐波失真 ≤1%；</p> <p>5. FM 最低接收电平 ≤30dBuV；</p> <p>6. 输出功率：不低于 25W；</p> <p>7. 基站定位功能：IP/4G 模式下实现基站自动定位，可以直接在平台 GIS 地图上显示位置信息。</p> <p>8. 支持通过手机 APP 软件扫描设备二维码，实现巡更打卡功能，可将巡更点的经纬度、设备现场照片上传至上级平台。</p> <p>9. 可支持多服务器适配：能自动检测 ≥5 个服务器连接，并能自动切换到高级别服务器工作。</p> <p>10. 具有扫码注册功能：支持通过扫描设备二维码将本机注册到应急广播管理平台。</p>	
7	4G 物联网卡	30	张	含 1 年流量费，每月 6G，开通及套餐办理等。	
8	安全模块	30	只	<p>要功能及参数要求：</p> <p>1. 符合《县级应急广播系统暂行技术要求》（国家广电总局科技字[2015]第 538 号）第 8 章节安全体系要求。</p> <p>2. 支持应急播专用国产密码算法，采用物理噪声源芯片实现高可靠的随机数生成技术，采用国家密码管理局批准的芯片实现密码算法保证算法和密钥的高安全性。</p> <p>3. 采用通用串行接口，易于集成到应急广播终端设备、编码器、接收机等设备内部。</p> <p>4. 每个模块独立物理 ID，芯片级集成应急广播信令及消息签名验证机制。</p>	
9	终端安装调试及辅材	30	套	<p>1. 设备安装调试及综合布线，参照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p> <p>2. 各类线缆及接头、电缆、扎带、标签等安装</p>	

				器材。 3. 设备操作培训、技术服务。	
1 0	监听音箱	1	台	1. 集接收、放大、播放功能于一体； 2. 内置不小于 4 寸全频扬声器，音量连续可调； 3. 采用环保木质外壳； 4. RF 输入：1 路 DTMB 或 DVB-C:F 座(英制 75Ω)； IP 输入：RJ45 百兆口； 5. 接收模式：DTMB/DVB-C/IP 6. 音频输出功率： ≥10W；	
1 1	平台安装调试及辅材	1	项	1. 设备安装调试及综合布线，参照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 各类线缆及接头、电缆、扎带、标签等安装器材。 3. 设备操作培训、技术服务。	
四、乡镇（街道）级应急广播平台系统播出设备					
1	IP 话筒	7	台	1. 支持实时应急播出，支持保存不低于 40 条播出记录 2. 支持按优先级广播，紧急广播优先播出，支持分区域广播 3. 支持设置屏幕锁定密码，保证控制系统安全，内置监听扬声器，高保真信号源监听，支持一键式开启应急/正常广播功能； 4. 应急广播优先级可自定义选择（上级优先/下级优先）功能，具有监听输出音源功能，监听音量可调； 5. 具有一路话筒输入，话筒和音频音量大小可调； 6. 系统逻辑码寻址操作功能，支持 USB 播放功能/升级。 7、支持触摸屏使用。	
2	工作站	7	台	1. 名称:播控设备； 2. 规格:CPU 不低于 2.3GHz； 3. 内存：8GB DDR4； 4. 硬盘：1TB； 5. 显卡：集成显卡； 6. 显示器：液晶不小于 21 英寸	
3	应急广播分控软件	7	套	1. 按照标准格式传输应急广播消息至应急广播平台，实现预警信息的实时发布； 2. 本地媒资采集，支持本地媒资采集，可采集直播、文字、本地文件资源； 3. 设备管理，支持终端设备单个控制、分区、分组控制；支持终端设备参数的初始化设置（注册、修改、删除）；支持临时区域绑定；支持	

			<p>地图上框选终端设备播放；支持用户信息的增、删、查、改；</p> <p>信息监控 支持对自身播发的应急广播信息进行监控；</p> <p>4. 播发日志，具有播发日志功能；</p> <p>5. 广播类型，支持实时应急广播、短信转语音广播、实时普通广播及流程广播；</p> <p>6. 信息录入，支持在本地进行应急信息的录入，包括预警内容、时间登记、覆盖区域，并可进行内容核对；支持按需选择事件类型、事件级别、开始时间、结束时间、输入事件摘要；支持本地媒资采集，支持直播、音频、音视频文件、图片、文字内容、本地文件资源导入；</p> <p>7. 信息发送，支持对提交的内容调用 USB 密码器进行签名保护，支持本地文件播发，支持实时应急广播、实时普通广播及流程广播；支持实时应急广播、实时普通广播及流程广播</p> <p>加密算法 支持国密算法 SM2、SM3；</p> <p>8. 用户管理，支持注册维护可使用系统的人员信息，支持对用户信息、人员权限角色进行统一管理；</p> <p>9. 权限管理，根据实际业务为不同的用户分配不同的权限；具备对用户、角色、权限的分配和管理功能；</p> <p>10. 身份认证，可确认前置系统访问者的身份的合法性，支持人脸识别、用户名+密码、动态二维码扫描、USB KEY、邀请码认证登录；</p> <p>11. 信息提交，支持对录入信息进行核查及验证，完成后进行上传提交；对提交的内容调用 USB 密码器进行签名保护，数据格式符合《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规范》；</p> <p>12. 结果反馈，支持应急信息提交结果返回前置系统，前置机使用者可查看所提交应急信息的执行响应情况，支持对自身播发的应急广播信息进行监控，按照应急事件类型和应急事件级别为统计维度，支持以饼图的形式统计应急事件的占比情况；</p> <p>13. 操作日志，支持查询本前置系统所有的应急信息发布日志、操作日志，包括用户登录信息、信息上传信息，并提供日志查询、发布统计功能；</p> <p>14 附属支撑，支持文字、图片、音视频多种方式进行应急信息接入及发布；支持应急广播发</p>
--	--	--	--

				布结果以数据、图表多重方式查看及导出	
4	乡镇多模音柱	14	台	<p>总体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接收上级调频信号进行处理能力，解调出音频信号，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 2. 具有接收上级 IP 信号进行处理能力，解调出音频信号及控制信号，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 <p>功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设置本设备 IP 地址、端口号等参数； 2. 可接收来自适配器的调频信号、IP 信号，实现远程广播控制功能； 3. 支持管理平台远程配置工作参数（包括：音量、调频频率等）； 4. 集成国密算法芯片，具有验签功能。符合应急广播安全保护技术规范数字签名；内置加密模块。 5. 支持通道，必须支持 IP 和调频，4G 播发应急广播消息通道； 6. 配置全网通信模块支持回传功能； 7. 支持分区域播发控制； 8. 具有短路保护功能； 9. 功放保护：数字功放，效率高、储备功率足，功放过载能力强，在正常使用情况下，杜绝烧功放的现象； 10. 接口保护功能：射频输入口具有防雷保护功能，IP 输入口具有隔离变压器防护功能； 11. 淡入淡出：支持设备广播时音质具有淡入/淡出、逐渐增大/减小的功能； 12. 音量设置：支持应急广播或日常广播时，音量大小为软件设定并保存在设备的值； 13. 音频解码：支持 MPEG-1layer1/2/3、MPEG-2layer1/2/3、AAC、MP3 音频解码输出功能，音质清晰流畅 <p>接口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FM 输入接口：公制 F 母座，1 路输入内置 2 分配，配置 2 个调谐器； 2. 网络接口：RJ45； <p>性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电压范围：AC:160V~260V； 2. FM 输入频率范围：87MHz~108MHz； 3. 音频功放信噪比：≥60dB； 4. 音频功放谐波失真≤1%； 5. FM 最低接收电平≤30dBuV； 	

				<p>6. 输出功率：不低于 25W；</p> <p>7. 支持通过手机 APP 软件扫描设备二维码，实现巡更打卡功能，可将巡更点的经纬度、设备现场照片上传至上级平台；</p> <p>8. 可支持多服务器适配：能自动检测≥5 个服务器连接，并能自动切换到高级别服务器工作；</p> <p>9. 具有扫码注册功能：支持通过扫描设备二维码将本机注册到应急广播管理平台</p>	
5	4G 物联网卡	14	张	含 1 年流量费，每月 6G，开通及套餐办理等	
6	安全模块	14	只	<p>功能及参数要求：</p> <p>1. 符合《县级应急广播系统暂行技术要求》（国家广电总局科技字[2015]第 538 号）第 8 章节安全体系要求；</p> <p>2. 支持应急播专用国产密码算法，采用物理噪声源芯片实现高可靠的随机数生成技术，采用国家密码管理局批准的芯片实现密码算法保证算法和密钥的高安全性；</p> <p>3. 采用通用串行接口，易于集成到应急广播终端设备、编码器、接收机等设备内部；</p> <p>4. 每个模块独立物理 ID，芯片级集成应急广播信令及消息签名验证机制</p>	
7	终端安装调试及辅材	14	套	<p>1. 设备安装调试及综合布线，参照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p> <p>2. 各类线缆及接头、电缆、扎带、标签等安装器材；</p> <p>3. 设备操作培训、技术服务</p>	
8	交换机	7	台	<p>1、以太网交换机；</p> <p>2、不少于 4 个 10/100/1000Mbps RJ45 端口；</p> <p>3、每个端口支持自适应、双工模式</p>	
9	乡镇平台安装调试及辅材	7	套	<p>1. 设备安装调试及综合布线，参照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p> <p>2. 各类线缆及接头、电缆、扎带、标签等安装器材；</p> <p>3. 设备操作培训、技术服务</p>	
五、 村级应急广播接收终端					
1	多模收扩机	141	台	<p>支持 DTMB、FM-RDS、IP、4G。</p> <p>一、总体要求</p> <p>1. 具有接收上级调频信号进行处理能力，解调出音频信号，作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p> <p>2. 具有接收上级 IP 信号进行处理能力，解调出音频信号及控制信号，作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p> <p>二、功能要求</p>	支持多模接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设置本设备 IP 地址、端口号等参数。 2. 可接收来自适配器的调频信号、IP 信号，实现远程广播控制功能。 3. 支持管理平台远程配置工作参数（包括：音量、调频频率等）。 4. 集成国密算法芯片，具有验签功能。符合应急广播安全保护技术规范数字签名。 5. 支持通道，必须支持 IP 和调频，4G 播发应急广播消息通道可选。 6. 配置全网通通信模块支持回传功能。 7. 支持分区域播发控制。 8. 具有短路保护功能。 9. 浪涌防护：浪涌防护等级$\geq 6000V$（参照 GB/T 17626.5-2008 电池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 10. 功放保护：数字功放，效率高、储备功率足，功放过载能力强，在正常使用情况下，杜绝烧功放的现象。 11. 接口保护功能：射频输入口具有防雷保护功能，IP 输入口具有隔离变压器防护功能。 12. 淡入淡出：支持设备广播时音质具有淡入/淡出、逐渐增大/减小的功能。 13. 音量设置：支持应急广播或日常广播时，音量大小为软件设定并保存在设备的值。 14. 通过手机 APP 软件扫描设备二维码，实现巡更打卡功能，可将巡更点的经纬度、设备现场照片上传至上级平台。 15. 可扩展支持多服务器适配：能自动检测≥ 5个服务器连接，并能自动切换到高级别服务器工作。 16. 具有扫码注册功能：支持通过扫描设备二维码将本机注册到应急广播管理平台。 17. 音频解码：支持 MPEG-1 layer1/2/3、MPEG-2 layer1/2/3、AAC、MP3 音频解码输出功能，音质清晰流畅。 18. 检测≥ 5个服务器连接，支持自动切换到高级别服务器工作 <p>三、接口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FM 输入接口：公制 F 母座，1 路输入内置 2 分配，配置 2 个调谐器。 2. 网络接口：RJ45。 3. 内置蓄电池，断电后工作$> 4H$ <p>四、性能要求</p>	
--	--	--	--	--

				<p>1. 工作电压范围：AC:160V~260V。</p> <p>2. FM 输入频率范围：87MHz~108MHz。</p> <p>3. 音频功放信噪比：≥60dB。</p> <p>4. 音频功放谐波失真≤1%。</p> <p>5. FM 最低接收电平≤30dBuV。</p> <p>6. 输出功率：50W。</p>	
2	安全模块	141	只	<p>要功能及参数要求：</p> <p>1. 符合《县级应急广播系统暂行技术要求》（国家广电总局科技字〔2015〕第 538 号）第 8 章节安全体系要求；</p> <p>2. 支持应急播专用国产密码算法，采用物理噪声源芯片实现高可靠的随机数生成技术，采用国家密码管理局批准的芯片实现密码算法保证算法和密钥的高安全性；</p> <p>3. 采用通用串行接口，易于集成到应急广播终端设备、编码器、接收机等设备内部；</p> <p>4. 每个模块独立物理 ID，芯片级集成应急广播信令及消息签名验证机制</p>	
3	物联网卡	141	张	含 1 年流量费，每月 6G，开通及套餐办理等	含 1 年流量费，每个月 6G
4	高音喇叭	282	只	<p>功能及参数要求：</p> <p>1. 防水、防风、防尘，适宜室外极端条件气候使用，具有防腐、防锈措施；</p> <p>2. 安装支架及零部件采用金属材料；</p> <p>3. 喇叭筒壁厚：≥1.5mm；</p> <p>4. 喇叭口直径：≥48cm；</p> <p>5. 额定功率：不低于 25W；</p> <p>6. 额定阻抗：16±15%Ω；</p> <p>7. 频率范围：200-6000Hz；</p> <p>8. 特性灵敏度：≥101dB/W/M；</p>	
5	终端安装调试及辅材	141	套	<p>1. 设备安装调试及综合布线，参照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p> <p>2. 各类线缆及接头、电缆、扎带、标签等安装器材；</p> <p>3. 设备操作培训、技术服务</p>	
六、应急广播系统运行承载网络					
1	区机房 IP 网络 100M	1	条	固定 IP 不低于 100M 宽带	含 1 年租赁费用
2	区机房政务外网 10M	1	条	大数据 10M 政务网	含 1 年租赁费用
七、其他					
1	对接省市平台	1	项	与省平台对接联通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参数偏离表
- 六、技术部分
- 七、商务部分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其它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名称）磋商活动并磋商，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磋商总报价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参加投标，明细见“磋商函附录”。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及漯财购【2018】16 号文件的收费标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转账的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8、其它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磋商内容	
首次磋商报价	单位：元 大写：_____（小写：_____）
服务期（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其它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投标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或规格	品牌/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								

说明:1. 以上报价为达到采购人需求所包含的全部费用。

2. 上述各项若有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3. 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公司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二) 资格审查资料

说明：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三)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2、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参数要求	投标人响应技术参数	有无偏差	证明文件（如有）	备注

注：1、该表左列列明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投标人须在右列对相应的内容逐项进行填报；
 2、“有无偏差”一栏中投标人应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及要求与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对比，如无偏差请填写“无偏差”的字样，如有偏差请注明“正偏差”或“负偏差”字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六、技术部分

七、商务部分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九、其他材料

投标供应商认为可以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非监狱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8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	$8000 \leq Z < 1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工作日内该款无息退还。

7.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服务期、供货方式及供货地点

8.1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__日历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运维服务期 2 年；

质保期：3 年，且 3 年内零配件更换、人员维修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8.2 供货方式：

8.3 供货地点：根据采购方要求，中标方将产品送至指定地点。

9.货款支付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付清；具体以财政拨款进度为准。

10.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

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____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____小时内解除故障。____小时内维修完毕。（所供产品，终身提供服务及配件。）

13.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____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3.6 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分期分批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并进行调试及培训。

14.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3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_____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个日历天内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_____%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

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4 签订地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